

「香港電台：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」座談會 紀要

中央政策組於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上述座談會，邀請學者、智庫代表及業界人士出席（見附件一），就香港電台（港台）如何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、應採取的節目方向、表現評估及加強向市民問責等各方面發表意見，討論重點綜合如下。

維持港台為政府部門安排

2. 大部分與會者認為港台現時已肩負不少公共廣播功能，過往八十年的佳績有目共睹，廣獲港人認同。

3. 然而，部分與會者認為公眾對維持港台作為政府部門有疑慮，擔心此安排會削弱港台的獨立性，並認為「約章」安排對保障港台編輯自主的效用有限。有與會者建議政府循「建立機制」此一思路考慮，採取消除公眾疑慮的措施，例如：

- (a) 建立具透明度撥款機制，例如固定某個百分比稅收為港台的營運資金，既穩定港台的財政，亦減少公眾猜疑政府利用財務手段干預港台；
- (b) 建立獨立的人事編制，由港台自行招聘員工及作升遷安排，並避免「空降」政務官至港台；及
- (c) 建立具透明度及有廣泛公眾參與的評估機制，由公眾評估港台表現，亦體現港台向公眾問責。

4. 不過，亦有與會者認為政府應考慮將港台轉型為公營機構或公司化，以企業形式運作，並設立董事會監督港台運作，既徹底解決港台管治問題，亦回應公眾對維持港台編輯自主的期望。

港台應達到的公共目的

5. 與會者對港台未來的角色與定位提出不少意見，包括：
- (a) 要作為政府宣傳及解釋政策的平台；
 - (b) 要作為理性及持平議政的平台，並容納多元聲音，以達集思廣益之效；
 - (c) 要作為教育及持續學習的平台，並推廣社會資訊與服務，提升社會的整體文化；及
 - (d) 要作為向外地宣傳香港的平台。

顧問委員會的運作

6. 大部分與會者認為政府應更清晰地說明顧問委員會的組成、向誰問責、權責及運作等，並理順顧問委員會、政府當局與港台三者的關係，以促使顧問委員會更有效、更積極地幫助港台踏上公共廣播的新台階。

7. 此外，與會者對顧問委員會的角色意見紛紜：
- (a) 有與會者認為為單一政府部門設立顧問委員會的做法罕見，猜疑政府想藉此控制港台；

- (b) 有與會者擔心顧問委員會會干預港台運作，削弱港台的獨立性；
- (c) 亦有與會者認為公眾不要高估顧問委員會的角色與作用，亦不需對設立顧問委員會政治過敏，反而應着眼公共問責性（public accountability）此一大方向：如果港台公共問責做得好，得到公眾的支持與認許，又何需憂慮顧問委員會的角色與作用？
- (d) 另外，亦有與會者認為應將顧問委員會升格為董事會，監管港台，及向公眾問責。

港台日後的節目方向

8. 與會者認為港台的市場定位 — 所面向的觀/聽眾及製作的節目 — 應與私人廣播機構有所不同，節目要能兼顧多元社會及不同階層市民（包括小眾、弱勢社群及少數族裔等）的需要，以避免角色重疊，並發揮互補之效。

9. 此外，與會者期望港台能製作具吸引力、風格合宜及優質的節目，有更多推廣環保及文化創意的節目。

內部管治

10. 有與會者認為評估港台表現的準則十分重要，但目前對此討論太少，而諮詢文件列出評估準則的全面性有待加強，期望評估準則能涵蓋教育、節目多元性及持平討論等方面。

11. 有與會者認為港台未來所面對的挑戰，概括而言，是要革新管治文化，拓闊文化視野，及體現高度公共問責。港台應有引領香港公共廣播事業進入廿一世紀的氣魄和視野。

中央政策組

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